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5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317,9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	本公司无本条所任一项: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信息披露或者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无本条所任一项: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无本条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自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其中: (1)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2026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202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2027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777,851,000.00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为800,000,000.00元,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为850,000,000.00元,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4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增长率。若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则考核目标调整为: (1)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2026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202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2027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777,851,000.00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为800,000,000.00元,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为850,000,000.00元,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3人,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解除限售数量=首次授予数量×本期比例40%×公司业绩考核合格后解除限售比例,即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7,962股。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最终数据与上述存在差异)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全部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分配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93.24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1.13万股调整为1.81万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38.95-0.163=38.787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5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

2.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300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4日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5053%。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陈建雄	董事会秘书	21,000	8,400	12,600
核心骨干人员(共102人)		202,300	80,962	121,338
合计		223,300	89,362	133,938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最终数据与上述存在差异,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未成就	47,427,500	76.57%	47,109,538	74.86%
二、解除限售股份	46,500,000	73.43%	46,500,000	73.93%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500	1.47%	827,500	1.30%
四、总股本	15,000,000	24.94%	15,817,962	25.14%
五、总股本	62,027,500	100.00%	62,927,500	100.00%

注:(1)上表出现总现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 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募集资金已于近期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厦钨MT001(0.05%)
代码	10260300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09月18日	兑付日	2029年09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暂计为人民币1.16亿元(暂计算至2026年8月31日)。
- 对公司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预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洛阳莱川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钨业”)违反《共同组建洛阳钨业钨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的约定,停止向洛阳钨业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钨业”)提供尾矿,导致洛阳钨业钨业有限公司停产,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6)京仲案字第00572号,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156013367M
被申请人:洛阳莱川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080594J

(二)仲裁依据

2001年9月9日厦门钨业和洛阳钨业签订的《合资合同》第五十八条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其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三)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洛阳钨业继续履行《共同组建洛阳钨业钨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附件《关于选钨以后尾矿的供应合同》,立即向洛阳钨业钨业恢复供应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钨以后的尾矿,直至洛阳钨业钨业经营期限届满为止;
- 2.请求裁决洛阳钨业赔偿厦门钨业因其违约给供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自2026年6月30日计算至洛阳钨业钨业钨业恢复供应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钨以后的尾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6月31日为5,644.54万元);
- 3.请求裁决洛阳钨业赔偿厦门钨业因其要求洛阳钨业钨业暂停生产导致的损失5,676.73万元;
-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由洛阳钨业承担。

二、仲裁案件事实与理由

2001年9月9日,厦门钨业和洛阳钨业签订《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洛阳钨业,厦门钨业以现金出资,持60%股权,洛阳钨业以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钨以后的尾矿供应及现有堆存的选钨以后的尾矿、尾矿库使用权、其他实物资产等有形及无形资产经评估后出资,持40%股权。《合资合同》第十三条及附件《关于选钨以后尾矿的供应合同》约定,洛阳钨业以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钨以后的尾矿及堆存的选钨以后的尾矿作为尾矿,该部分资产经过评估作价入股洛阳钨业。同时,《合资合同》第十八条明确约定,洛阳钨业负责在洛阳钨业钨业钨业经营所需的一切许可证书(包括采矿许可证)或权证。2002年4月24日洛阳钨业成立,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至2032年4月23日),主营业务为对洛阳钨业莱川三道选钨厂选钨以后尾矿中的白钨矿进行综合回收,生产白钨矿产品。洛阳钨业负责向洛阳钨业钨业提供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钨以后的尾矿,厦门钨业提供资金、技术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二十余年来通过厦门钨业技术管理团队的努力,取得了低品位白钨矿回收技术工艺规模化应用的突破,给当地带来突出的经济和社会贡献。

洛阳钨业于2026年6月30日起停止向洛阳钨业钨业提供尾矿,转而转入尾矿库,导致洛阳钨业钨业停产,且洛阳钨业钨业要求洛阳钨业钨业停止对外销售白钨矿,洛阳钨业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合资合同》的约定,并给洛阳钨业钨业和公司造成了损失。经公司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洛阳钨业仍未履行《合资合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厦门钨业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执行情况等及会计判断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旨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1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后的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等相关公告。

6.202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情况

1.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15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288,6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共转增31,546,388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22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36,79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679,092,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共转增3,546,388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因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1)本激励计划调整前期权数量:373,500份
- (2)本激励计划调整后期权数量:373,500份

因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派息,无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等相应变更,为保障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等相应变更,为保障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变更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也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信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同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站、电子邮箱、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243号
公司网站:https://www.nantian.com.cn/ (以下简称“公司”)
电子邮箱:000948@nantian.com.cn
投资者联系电话:(0871) 6336327、68279182
传真:(0871) 63317287

上述办公地址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因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B20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批准通知书载明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TL1A单抗创新药“GB20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

一、药品名称:GB20注射液
二、受理号:CXSL2000738
三、适应症:炎症性肠病(IBD),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C)和克罗恩病(CD)

4、申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B2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GB20注射液是一种由肿瘤坏死因子超家族成员15(TNFSF15,也称为TL1A)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与特异性结合TL1A,阻断炎症反应,减轻肠道黏膜炎症损伤,用于治疗炎症性肠病(炎症性结肠炎与克罗恩病)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表明,GB20注射液的分子具有良好体外活性,在动物模型上可有效缓解IBD症状,改善

由0.029,588股减少至0.038,222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6.72%下降至5.98%,本次权益变动及1%的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